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宏

被　　告　遠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玲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5,2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